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曾小川、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石鸿瑞”）、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勃昂”）、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储昶”）签署《关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转协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938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形式取得千页科技43.04%的股权；此外，公司与云石鸿瑞、成都勃昂、成都储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将受托行使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2.4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控制千页科技65.51%的表决权，千页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4年1月初，千页科技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按《增资及股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方支付了部分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共计3,9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千页科技已完成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编号:苏公W[2024]A131号）。

根据《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千页科技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为7,886,353.51元，按照《增资及股转协议》的相关约定，千页科技的最终投前估值为2023年净利润数×静态市盈率15倍=118,295,302.65元，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按最终投前估值的0.9倍计算确定，即106,465,772.39元。

根据《增资及股转协议》约定，若千页科技最终投前估值低于120,000,000.00元，则公司受让曾小川先生所持有千页科技8%股份的价格、受让成都勃昂所持有千页科技3%股份的价格、认购千页科技36%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均将相应调整，受让曾小川先生所持千页科技8%股份的价格=864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万元=851.73万元，受让成都勃昂所持千页科技3%股份的价格=324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万元=319.40万元，公司认购千页科技增发股份的价款=6,750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万元=6,654.11万元，即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7,825.23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按照《增资及股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方支付了部分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共计3,9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增资及股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方支付了剩余的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共计3,856.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曾小川先生剩余股份转让价款=864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万元-432万元=419.73万元；
2、成都勃昂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24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万元-162万元=157.40万；
3、公司剩余认购价款=6,750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万元-3,375万元=3,279.11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700万元到-9,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41万元到4,241万元，同比减少约54%-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8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3,071万元到4,271万元之间，同比减少约46%-6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700万元到-9,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41万元到4,241万元，同比减少约54%-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8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3,071万元到4,271万元之间，同比减少约46%-6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公司已于2023年8月5日已经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告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个交易日（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8,212,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居琪萍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591,406	99.7176	2,107,992	0.2271	513,100	0.0553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591,406	99.7176	2,107,992	0.2271	513,100	0.0553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395,006	99.6964	2,306,492	0.2484	511,000	0.0552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559,806	99.7142	2,277,192	0.2453	375,500	0.0405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401,706	99.6971	2,297,692	0.2475	513,100	0.0554

6、议案名称:关于同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300,706	99.6863	2,528,092	0.2723	383,700	0.0414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395,006	99.6964	2,306,492	0.2484	511,000	0.0552

8、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395,006	99.6964	2,306,492	0.2484	511,000	0.055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2,673,2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886,554	89.6132	2,277,192	8.9164	375,500	1.47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499,186	88.4346	1,240,792	11.5514	1,500	0.014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387,368	90.4688	1,036,400	7.0037	374,000	2.527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886,554	89.6132	2,277,192	8.9164	375,500	1.470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张璐、谭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2,683,3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2,683,3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4号），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61,111,112股新股。2020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25,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61,111.111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根据上述限售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上述锁定期已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02,683,334股将于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锁定期届满并自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361,111.111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000.00万股。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611,111,1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361,111,11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72,222,224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1,275,166,667股增加至1,402,683,3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北元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元集团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2,683,33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陕煤集团	1,402,683,334	35.31%	1,402,683,334	0
合计		1,402,683,334	35.31%	1,402,683,33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02,683,334	-
合计	-	1,402,683,334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2,683,334	-1,402,683,33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9,538,890	1,402,683,334	3,972,222,224
股份合计	3,972,222,224	-	3,972,222,224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海周先生和谢燕玲女士现场出席，其他董事均为通讯出席。

4、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李海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李海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谢燕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谢燕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叶曙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叶曙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李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周长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长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郭新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8日下午15: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

1、提名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均为连任人选;

2、提名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沈险峰先生和周长江先生为连任人选。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廖文远先生、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齐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齐聪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行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周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199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西乡镇兆威塑料制品厂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7年8月，任兆威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惠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兆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兆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李海周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184,000股。李海周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谢燕玲女士是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持有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份，持有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3%的股份，持有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股份。李海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谢燕玲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2001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7年8月，任兆威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兆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兆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燕玲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谢燕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海周先生是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燕玲女士持有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份，持有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80%的股份，持有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股份。谢燕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周长江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博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总公司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湖南大学讲师。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南大学院长助理。2008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湖南大学副教授。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昆士兰科技大学访问学者。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湖南大学博士后。2016年12月至今，湖南大学博导。2017年11月至今，湖南大学教授。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教授。

周长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周长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郭新梅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7月，任湖北省当阳市农业银行结算部主任、会计。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易尚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亚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任（香港）悦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郭新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郭新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李平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9年8月任青峰机械厂工程师。1999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实用电器厂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春合昌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骏达制造厂工程师。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领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领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488股。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险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5年，任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法官。1995年至1998年，任贵州商学院教师。1998年至2001年，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01年至2002年，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福州基石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险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沈险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周长江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博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总公司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湖南大学讲师。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南大学院长助理。2008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湖南大学副教授。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昆士兰科技大学访问学者。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湖南大学博士后。2016年12月至今，湖南大学博导。2017年11月至今，湖南大学教授。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教授。

周长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周长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